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24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认李玉明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住建局：

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和印发我省〈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川职改〔1991〕8号）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确认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李玉明同志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



